

補餘堂四書問答

補餘堂四書問答卷九

婺源戴大昌斗源

知及之 節

問 注疏於不能守與得之失之主祿位言。集注則謂知足以知此理而釋末句則謂無以有之於身矣。二說不同。如何。

答 集注此節空主理言。又謂無以有之於身。如其說則次節忽說箇則民不敬便覺語意突出矣。竊按通章俱應就治民說。聖人弟子中間泄之不莊。點明民字以包前後耳。故首節所云知及之仁不能守。雖得必失。俱就民言。如刑名法術之

家雖能馭民而不能保民也。試觀下二節集注于涖之謂臨民也。動之謂動民也。其上二句知及之仁能守之語氣本相連而下。獨不主民言也得乎。邢疏末引顏氏說云。知以通其變。仁以安其性。莊以安其慢。禮以安其情。化民之道。必備此四者。數語尤爲明確。至古注此節主祿位說。亦孟子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之意耳。

季氏將伐顓臾 章

問 求爲季氏褻斂若季欲伐顓臾尤罪之大者求果爲季氏用事若此耶

答 冉有非實與謀。蓋二子之以伐顓臾來告也。則原爲欲得夫子一言以止季氏之欲也。何則。季氏肆然無忌。爲日已久。二子仕于其門。勢難匡正。然夫子一國之望。吉月則必朝服而朝。且自言。雖不吾以。猶當與聞國政。尚爲三家所憚。蓋民望所在。如齊之晏子。宋之子罕。鄭之子產。雖汰侈者莫敢不忌。况大聖乎。故譏舞佾歌雍。皆直言不諱。旅泰山則呼求而諷之。是以季孫欲用田賦。亦使冉有訪焉。三發不對。求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今者顓臾之事。二子恐季氏遂行之。故特告于夫子。求始猶謂二臣不欲繼。則直

謂顓臾固而近費。是明欲得夫子大聲疾呼。以動季孫之聽也。不然。夫子既責之。虎兕出柙。龜玉毀圓。而求必不敢復。以不取爲子孫憂對矣。外注載洪氏曰。二子仕于季氏。凡季氏所欲爲。必以告于夫子。則因夫子之言而救止者。宜亦多矣。伐顓臾之事。不見于經傳。其以夫子之言而止也歟。

東蒙 元和志謂一爲蒙山。一爲東蒙山。俱在費縣西北。相距計五里。閣百詩謂東蒙卽書之蒙羽。其藝詩之奄有龜蒙。並無二山。周理衷據于欽齊乘。蒙山在龜山東。其元和志所謂蒙山。乃龜山也。

固近于費 集注第沿馬氏說城郭完固。但古制子男城
僅五里。附庸又當減之。若費則大都。襄七年季孫宿又加
城。當數倍顓臾。何足爲憂。按周官大司馬。負固不服則侵
之。註謂有險可以固。孟子言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則固皆
兼地形險要言。考漢志顓臾在泰山郡蒙陰縣蒙山下。又
水經注有治水從臨沂東流逕蒙山下。又東南逕顓臾城
北。是顓臾實憑恃山川險阻。東南逼近費邑也。

遠人不服 而不能守也

問 何注於兩節遠人俱不言所指。而集注于此節則云遠人

謂顓與閻百詩謂遠人當指邾國言。又邦分崩離析。何注用孔氏之說。專指國內之民。謂有異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會聚曰離。析集注亦異。宜何從與。

答

考鄆道元注沂水云。沂水從臨沂縣逕蒙山下。又東南逕顓臾城北。又東南流逕費縣故城南。其里程相距纔七十里。故曰近于費。又或問載蘇氏考究。哀公十一年冉求爲季氏宰。則伐顓臾在季康子之世。哀公七年康子伐邾以召吳寇。故曰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十五年公孫宿以成叛。故曰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黃東發謂當以或問爲正。此則閻百

詩之所本也。竊謂上文言顓臾在邦域之中。又近于費。固不可謂遠。且遠人不服。邦分崩離析。兩層俱係陪說。以跌起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句耳。况下文明言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則這人非卽指顓臾明矣。按費誓言淮夷徐戎。魯頌言大東海邦。又春秋以後如滕薛杞邾小國。數有來朝。今皆不服。故曰不能來也。似泛指此等言。亦不必專謂邾也。又孔氏以邦分崩離析貼民情言。未免涉于空泛。而集注以四分公室家臣屢叛釋之。夫四分公室已自季武子始。歷今四世何能以此責由求。自當據或問專就家臣據邑以叛而言。故曰邦

分崩離析而不能守。情事較切。但不必專指公孫宿以成叛
一人一事耳。至求仕季孫在哀公之世。則是役當爲康子。而
鄭氏舊注。謂其後陽虎果囚季桓子。以釋蕭牆之憂。句亦未
合。

四世矣

問 孔安國以文武悼平爲四世。康成以武悼平桓爲四世。二
說不同。然悼子先武子卒。實未爲烝。又於四世不符。或云宜
以武平桓康爲四世。何如。

答 毛西河云。祿去公室。卽是政逮大夫。未有去彼不之此者。

但從公室數則公適五世。從大夫數則大夫適四世。其論當矣。今按左傳昭廿五年。魯將逐季平子。宋樂祁曰。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杜注三世謂文武平。四公謂宣成襄昭也。三十二年公薨。乾侯。史墨對趙簡子曰。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于是乎失國。政在季氏。于此君也。四公矣。林注亦謂宣成襄昭。蓋樂祁史墨在昭公時。故言四公。孔子在定公時。故言五世。公室既自宣始。則大夫當自文子始矣。蓋文子歷相宣成。其宣十八年公孫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是時三桓已強。正文子當國也。但襄十一年武子請

作三軍。叔孫穆子曰：政將及子，以其時尚是獻子爲政也。武子卒，叔孫昭子以三命爲政。平子惡其居已上，迨昭子卒而平子始代之也。也是大夫實統三家言。故下曰：三桓之子孫，第季氏爲尤專耳。然則季氏自當以文武平桓爲斷。若至康子，則可云五世矣。

陳亢退而喜 節

問 汪仰山先生有又聞君子一句時文，遠字解作不私其子。謂夫子大道爲公，故教子無異于教人也。若謂作疏遠解，陳亢爲有可喜乎？其說何如？

答此節古注無文。按邢疏釋末句云：過庭方始受訓，則知不常嘻嘻褻慢。是又聞君子之疏遠其子也。而集注則但以無異于門人釋之。今汪君解作大道爲公，不私其子，亦是集注無異于門人意耳。竊謂諸說皆未確。蓋亢喜得聞言立之訓，故曰聞詩聞禮。又因伯魚言兩次獨立過庭，始聞詩禮之訓。可知前此亦無所聞，後此亦無所聞，遂以爲君子之遠其子。所謂遠其子者，猶公孫丑言君子之不教子也。不親教也乃悟父子主恩，責善則離，固所當遠。此亢所以又得聞而喜之也。若如汪君解作不私，便非遠字本旨。然則亢何不直曰不私其

子。而曰遠其子乎

邦君之妻

一節

問 向來操觚家拈此節。每看作兩扇意發揮。若然則記者何用層層分別而誌之乎。又昌黎筆解以小童作小妾何如

答 此節題自有明迄今。名作如林。總不若李安溪先生文中三段云。自其稱于宮庭者言之。君稱之則曰夫人。成乎婦道也。夫人自稱則曰小童。未忘乎女道也。春秋之法。天子逆則書后而歸則書女。先尊王命而後通其謙也。諸侯逆則書女而歸則書夫人。先謹女節而後成其貴也。自其稱于邦國者

言之邦人稱曰君夫人尊君則尊夫人也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爲君讓則爲夫人讓也春秋之法其生也則書夫人蓋臣子之恒言是邦人自稱之之辭也其葬也則書小君蓋列國之來會是對異邦而稱之之辭也至於異邦人稱之則亦與國人無異焉春秋之法與國之君敵吾之君與國之大夫敵吾之大夫故其於夫人猶是也按先生文援據春秋遂爲此章立鐵板注脚乃從來注釋家所未及且其疏小童句云未忘乎女道也可知不必作小妾矣

子曰性相近也 兩節

問 夫子言性有上中下之不同。而孟子獨言性善。荀子專言性惡。或謂孟子但說得上知之性。荀子但說得下愚之性。然歟。集注釋此節爲氣質之性。後之議宋儒者多指以爲語病。何與。

答 夫子第言性相近。則固不偏于善惡一邊。此最渾融。上知下愚。則又別而言之。至孟子獨主性善。則與子思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語意相同。具有救世苦心。固非專就上知言也。但所云動心忍性。及性也有命焉。則孟子亦知性之不能盡善矣。荀子言性惡。桀紂性也。堯舜僞也。錢辛楣先生引證。

諸書謂僞者爲也。以堯舜由爲而成者也。則荀子之意亦非以性惡專言下愚不移者也。夫人皆有不忍之心。以人性皆惡。固未必然。若盡曰性善。則如楚之越椒。晉之伯石。胡始生。而卽定其爲暴亂之人耶。韓子所以又有三品之說也。迨朱程伊川先生釋此節。則曰此言氣質之性。非其性之本也。朱子因之。張子正蒙亦云。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然程子又有云。善固性也。惡亦不可不謂之性。後之論者。謂朱儒添出氣質之性。回護孟子性善之說。今推朱儒之意。蓋謂性猶明珠。無不明者也。氣質猶水。則有清濁之

分耳。上知之性猶珠貯于至清之水也。中人之性猶珠貯于半清半濁之水也。下愚之性猶珠貯于至濁之水也。固亦不離乎性有三品之說。第夫子所謂上中下者，卽指性而宋儒則兼乎氣質而言耳。故呂氏亦曰：君子所以學者，爲能變化氣質而已。

公山弗擾以費叛

問集注與陽虎共執桓子。據邑以叛。毛西河謂左傳陽虎執桓子在定公五年。並無公山共事也。若據邑以畔。在定十二年。夫子方爲司寇。使子路墮費。而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

以襲魯攻公。夫子乃命申句須、樂頎伐之。費人北。二子奔齊。遂墮費。尚何召之有。其說如何。

答

定公十二年。夫子爲司寇。使墮費。固不得言召也。若定公五年左傳。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于房。陽虎將以瓊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爲君也。子何怨焉。既葬。桓子行東野。及費。子洩爲費宰。逆勞于郊。桓子敬之。勞仲梁懷。仲梁懷弗敬。子洩怒。謂陽虎。子行之乎。九月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夫不狃卽弗擾。子洩其字也。是則因怒仲梁懷而致虎。

執桓子者乃不狃也。不狃固陽虎之謀主也。故曰與陽虎共執桓子據邑以叛。卽指定公五年事也。若謂定公五年事不得言叛。至定十二年事。又不得言召。必將如趙耘菘謂論語此章未必實事。不亦過乎。至于欲應其召。聖人自思興周道意而卒不往者。程子以爲知其必不能改故也。

東周 注但謂興周道于東方。邢疏則謂其使魯爲周乎。似微與夫子語氣未合。東西周之名。按周公營洛在下都。卽成周也。在漢爲雒陽縣。其後平王始遷王城。在漢爲河南縣。去成周尚四十里。是則以王城爲東周。鎬京爲西

也。及子朝之亂，敬王乃遷成周，則又以成周爲東周，王城爲西也。若戰國後言東西周，則以河南與鞏對言，鞏爲東周，河南爲西也。

中牟

問 中牟向來說者多混，果何在歟？

答 中牟有二。其一爲河南之中牟，春秋時屬鄭，卽圃田也，入戰國

後，其地或云屬魏，或云屬韓，要之此地卽今日河南之中牟縣也。與左傳及論語所言之中牟無涉。班氏誤以趙之國都當之，故臣瓚辨其非，而酈道元復強護其說，不知趙都自在

河北也。其一爲河北之中牟。晉未分時已屬晉卿趙氏。按趙鞅與范中行氏相攻。哀四年圍邯鄲。荀寅奔鮮虞。鮮虞人納荀寅於栢人。哀五年克栢人。遂圍中牟。此正佛肸據邑以叛時事。迨三卿既分。晉韓都平陽。魏都安邑。而趙都則在中牟。皆要地也。但其地所在。未有能確指之者。張守節史記正義則以相州湯陰縣之牟山當之。顧祖禹亦曰。湯陰縣西五十里有中牟城是也。宛溪氏方輿紀要亦主此說。但按國語晉侯謂趙武曰。中牟。邯鄲之肩髀。又左傳定九年。齊侯伐晉。夷儀。晉車千乘在中牟。註云。救夷儀也。夷儀在今順德府邢臺。

縣西。故顧復初謂中牟當在邢臺邯鄲之間。若湯陰離此尚遠也。

匏瓜

問 黃氏日抄云。黃勉齋宰臨川。刊臨川人應抑之天文圖有匏瓜星。其下注云。論語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正指星言。謂其有匏瓜之名。徒繫於天而不可食。與詩維南有箕不可簸揚。維北有斗不可挹酒漿。同義。若集注謂繫於一處而不能飲食。則凡植物皆然。何獨言匏瓜也。

答 星名之說固可通。但夫子何因忽取喻於星也。按何晏注

匏瓜繫於一處者。不食故也。我是食物。不得如不食之物。繫滯一處耳。此集注所本也。然匏瓜本有一種不可食者。攷埤雅。匏短瓠長。匏苦瓠甘。非一物也。故詩于瓠則云。幡幡瓠葉。采之亨之。于匏則云。匏有苦葉。濟有深涉。又國語叔向曰。苦匏不材于人。供濟而已。朱子于匏有苦葉詩集傳亦云。匏之苦者不可食。特可佩以渡水而已。据此但謂其可繫佩而不可食。正與上文不磷不淄無不可意相反。似於舊解較切。

孔子辭以疾

問
林放孺悲。集注皆但謂魯人。然放以問禮。今得列于弟子。

而孺悲不與焉。曷故

答使辭以疾而又取瑟而歌。正以警教之。固非終拒之門外者。雜記載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于孔子。士喪禮于是乎書。則與曾子問及子夏作喪服傳同功。於林放何讓焉。此朱竹垞謂孺悲所當從祀者也。按儀禮士相見禮首節疏云。孺悲欲見孔子。不由紹介。故孔子辭以疾。据此則辭疾特因其不由紹介。非別有故。然此亦其初見未學士喪禮以前時事。迨既來學禮。則當在弟子之列矣。

史記載孔子之言曰。受業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七人。皆異

能之士也。故史記家語所載弟子并十哲。共七十有七人。其中不同者。史記有公伯寮。秦商。鄭單。家語無此三人。而別有琴牢。陳亢。縣亶耳。唐贈典從史記。又文翁石室圖。則七十二人。比家語少公西輿。縣亶。原亢。公肩公。夏首。句井。疆。邽。巽。顏何八人。而別有蘧瑗。林放。秦冉三人。又北齊顏之推與唐顏真卿俱云。孔門達者七十有二。顏氏居八。內何而杜氏通典。則除十哲外有七十三人。亦係增入蘧瑗。林放。陳亢。申枏。琴牢。琴張六人。按所載不同。想各有據。惟公伯寮當從黜去。明嘉靖間。黜其從祀。若蘧瑗年則已長。且孔子對

使者稱爲夫子。恐亦非弟子之列。但未審孺悲何獨未列入也。

宰我問三年 節

問 宰我在聖門。何至以短喪問。按邢疏末引繆協之說。謂是時三年之喪不行。宰我欲得聖人微旨以戒將來。故假此言啓憤于夫子。義在屈己以明道也。前明劉思敬全章題文同此用意 何如

答 此解陳義甚高。却未必確是宰我之意。按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

使倍之。故再期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故三年之喪實祇再期。出月而禫爲二十五月。又古制父沒則爲母服三年。父在則爲母齊衰杖期。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禫。十五日而禫。注云此父在爲母也。與凡期服不同春秋以來素冠之詩見于檜風。又有墨子倡行其教以三年之喪爲敗男女之交。故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孔子謂加于人一等。卽及門如子張亦以高宗諒陰三年爲疑。則知當時多有不能行三年之喪者矣。竊推宰我之意。歎息時人不能循行古禮。恐其滔滔日下。因日期可已矣。蓋欲以父母之喪概易十五日

而禫之期服。以爲較古禮二十五月而禫者。亦僅少十月耳。故公然議于夫子之前而不以爲嫌。夫子大聲以切責之。亦我愛其禮之意也。雖然。衰麻哭泣。喪之文也。不飲酒食肉。不御內。喪之實也。若夫禮文雖加而哀戚不至。有三年之名。無期年之實。此正宰我所竊不然者矣。

父母之喪後世改重
附見中庸期之喪條

鑽燧改火

問 舊說榆柳棗杏諸木之火。皆謂取其木之色。與四時中央相配。買公彥則謂棗杏雖赤。而榆柳不青。槐檀不黑。其義未聞。何歟。

答

集注春取榆柳五句。見于周禮司燿注。鄭司農引鄒子之語。但此本爲逸周書月令之文。其篇已亡。鄒子又係引逸周書文耳。按古有火正之官。周禮司烜氏。明火則以陽燧取之于日。卜與祭用之。司燿。國火則以鑽燧取諸五行之木。烹飪用之。所謂以救時疾也。素問黃帝言壯火散氣。少火生氣。季春出火。貴其新者。少火之義也。說見下。顧氏亭林謂今人一切取之于石。性烈甚不宜人。

賈公彥疑榆柳等色不相配。今攷董子繁露有云。日冬至。七十二日木用事。其氣燥濁而青。七十二日火用事。其氣燦陽。

而赤。七十二日土用事。其氣溫濁而黃。七十二日金用事。其氣慘淡而白。七十二日水用事。其氣清寒而黑。据此每歲自冬至後。分排五行各用事。怡成三百六十日一周。則榆柳棗杏等木。或取其氣相配耳。管子幼官篇云。春以羽獸之火爨。夏以毛獸之火爨。秋以介蟲之火爨。冬以鱗獸之火爨。中央以裸蟲之火爨。則與月令春其蟲。鱗夏其蟲。羽秋其蟲。毛冬其蟲。介者不合。或謂月令以四時之正言管子以改火之始言。蓋冬至後即改春火。故耳。但夏不云以裸蟲之火。而遽用秋火。亦尚未合。

顧氏曰。知錄云。路史燧人改火論曰。昔者燧人氏作。觀乾象察辰心。而出火。作鑽燧。別五木以改火。豈惟惠民哉。以順天也。予嘗攷之。心者天之大火。而辰戌者火之二墓。是

以季春心昏見於辰而出火季秋心昏見於戌而納之卯
爲心之明堂。至是而火大壯。是以仲春禁火戒其盛也。周
官每歲仲春命司烜氏以木鐸修火禁於國中。爲季春將
出火而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
出火季秋內火民咸從之。時則施火令。凡國失火野焚萊。
則隨之以刑罰。夫然故天地順而四時成。氣不愆。伏國無
疵癘。而民以寧。鄭以三月鑄刑書而士文伯以爲必災六
月而鄭火益火未出而作火宜不免也。今之所謂寒食一
百五者。熟食斷烟。謂之龍忌。蓋本乎此。而周舉之書。魏武

之令與夫汝南先賢傳陸翹鄴中記等皆以爲爲介子推以三月三日燔死而後世爲之禁火吁何妄耶是何異于言子胥溺死而海神爲之朝夕者乎

微子去之

箕子比干附

問微子去之以存宗祀說者謂微子知殷將亡故先抱器奔周豈信然歟

答

蔡氏沈曰微子適周在克商之後所謂去者特去其位而逃遁於外耳又鄭氏汝諧謂爲去王朝而之國其說尤允按王肅論語注微國名子爵也入爲王卿士則微固商所封也

去而之微。乃所以存宗祀也。其後武王克殷。微子來見。使復其位。亦卽復其所封子爵也。及武庚誅。始封于宋爲殷後。今考微地在東平之壽張。春秋時屬魯。所謂郟也。水經載有微子之冢。蓋微子終身不稱宋公。及卒猶反葬于其所封之地。乃其志也。而樂記謂下車投殷之後于宋。亦漢儒考之未詳耳。至左傳僖六年。許男面縛銜璧。逢伯對楚子。謂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被之。想逢伯一時設爲此言。俾楚子喜而從之。非必真有此事。乃史記宋世家遂亦謂微子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夫面縛乃縛手於後。故

曰銜其璧。又安得左牽而右把哉。是則承襲左氏而甚其說。更無取焉。

箕子比干

商書微子篇言父師少師。以爲卽箕子比干者。非也。按殷本紀。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強諫而死。箕子佯狂爲奴。而後太師少師挾樂器以奔于周。武王乘此東伐。劉氏曰。以書考之。太師卽箕子。少師卽比干。若已殺比干。囚箕子。則所謂太師奔周者。又何人也。讀書記古之官有職異而名同者。太師少師是也。比干之謂少師。

周官之爲三孤也。論語之少師陽則樂官之佐而周禮謂之小師者也。故史記言紂之將亡其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奔周而後儒之傳誤以爲微子也。朱竹垞曰三仁皆殷王子父師若係箕子殷人尚質其語兄之子必呼名惟出于疵之口故稱微子曰王子也。班氏古今人表亦書太師疵少師彊姓名流傳有自。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又服虔杜預以箕子爲紂之庶兄與鄭康成王肅異

以季孟之間待之

問 侯國三卿司徒爲上司馬次之司空爲下。集注謂孟氏爲

下卿。然則齊景公將以叔孫氏待孔子也。又何必言曰季孟之間耶。

答此固不可泥于下卿之說也。按魯孟獻子則受三命與季文子同爲上卿。文子卒。孟獻子則列在武子之上。其後叔孫昭子亦受三命爲上卿。在季平子之上。是以命數論也。如王命同。則司徒爲上。司空班在第三耳。若當國執政則亦不以命數論者。如齊有命卿國高。而管仲則以下卿而爲政也。蓋魯三家季氏固爲大宗。世爲公室之輔。若孟氏其始公孫敖幾以荒淫斬世。賴有穀與難二子能克厥家。至獻子有賢

德自是以後累世相承其權遂亞于季。故劉康公曰。叔孫之位。不若季孟。叔孫僑如亦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試觀後來舍中軍。季氏將左師。孟氏將右師。而叔孫則自爲軍。故景公謂雖不能寵之如季氏。而云季孟之間者。則猶兼舉魯卿權勢之尊重者而酌量于其間耳。不可墨守孟氏下卿之說也。道又曰。吾老不能用。而孔子始行矣。此本全謝山之說。而爲推衍之如此。何義門讀書記亦謂當就事權上說。與此同意。又玩待之一之字。必非面語。史記誤也。

今之從政者殆而

問 楚狂以已而諷孔子。不過隱士常態。但言從政者殆。則似有所指。近時竇東臯先生謂楚狂所言。今之從政者。隱指當日子西子期。以白公將作亂而有危殆。故諷孔子不可仕於其國耳。其說如何。

答 按史記孔子世家。哀公六年載孔子適楚。昭王欲用之。其子西沮書社之封。及楚狂接輿歌二事。皆連載於是時。則以執政指子西輩。似非無據。但考楚世家。惠王二年。子西始召白公。乃魯哀公之八年也。據此。則召白公尚在孔子適楚之後。或楚狂先幾。知子西不免於禍。故歌以諷孔子。亦非預知。

其召白公也

且而與其從辟人 二句

問 集注而汝也。蓋謂子路從孔子。不若從已也。按何注則云孔子爲士。從避人之法。已之爲士。則從避世之法。是而字乃語助辭。孰爲是歟。

答 朱子想因上文是魯孔邱之徒與。故不用舊注而以從字屬子路耳。竊謂此二句。緊承上而誰以易之。則當但切夫子說。不指子路爲是。至皆以避世句爲桀溺自謂。則亦悞解也。蓋桀溺所謂避人者。以孔子落落難合。去彼適此。是徒知從

避地避色避言之士。而不知舉世滔滔皆是無可與易。豈若從避世之士哉。乃因其既知避人而進以避世之法。所謂避世者。卽指伯夷太公輩言。並非桀溺自謂也。若如舊解。絕似避人與避世。分爲兩途。趣向各異者。於意義殊不協矣。迨夫子聞而憮然。而發斯人吾與之歎。然後知聖人天下一家。中國一人。其不可爲而爲者。正其所以高出於避世一流人也。故

補餘堂四書問答卷十

婺源戴大昌斗源

五穀不分

問

趙岐注孟子及康成職方氏注皆云五穀者黍稷菽麥稻也。然自來釋五穀者每多牽混不能一一分析其種。至周禮稱九穀說者尤多不同。何與

答

諸穀之種自秦漢以來說者紛紛不一。後人輾轉踵承其謬。今舉其誤之大者。則以粱爲高粱。而不知粱實粟也。高粱實稷也。是誤以粟爲稷者一也。又謂稭爲稷。而不知凡穀皆

有秬仙秠二種。秠乃黍之不粘者耳。是又混稷于黍者二也。

其來久矣。

據程易田先生考訂如此。

蓋稷爲五穀之長。而廟中粢盛必用。

黍稷。人皆知黍稷之爲貴矣。而不知黍稷之味於五穀最爲不美。玉藻云子卯稷食是也。先王用以薦神。正猶明水太羹不以味爲貴也。至九穀之名。汜勝則云稻米黍麻秠小麥大麥小豆大豆。鄭司農則云黍稷秠稻麻大小豆大小麥。皆不言粱。亦不言苽。惟鄭康成則據周官食醫之職及月令而定爲黍稷稻粱麻大豆小豆麥苽九者而已。至於注釋則吾郡程易田先王援引說文以証康成之說。辨論諸家悉心分明。

著九穀考其自叙大畧謂南方無黍而稷梁二者言人人殊。呂氏淮南子及汜勝之種殖書俱不言稷而鄭衆班固服虔孫炎韋昭郭璞之流其言稷者類皆冒粟之名。孔穎達賈公彥顏師古並襲其說無能正之者。陶通明注本草始謂書多云稷與黍相似然觀其所著書仍是指粟言。至唐之蘇恭欲破冒粟爲稷之非遂欲于黍中求稷乃曰本草載稷不載稌因以稌爲稷而謂與黍爲秬秠不知黍中之有稌猶稷中之有秬稻中之有秠也。又安可以黍之不粘者而冒爲稷乎。其後陳藏器因之孟詵寇宗奭之徒亦踵其謬明李時珍本草

綱目皆沿此說矣。而宋之蘇頌則直謂不粘者爲黍，其粘者爲稊，又與唐之蘇恭相反摠而論之。由唐以前則以粟爲稷，由唐以後則或以黍之黏者爲稷，或以不黏者爲稷，所見不同，均之誤也。今讀說文較然不冒。及攷鄭康成氏稷粱兼收黍稷不溷，與說文相表裏，因復求之諸經傳之說，以疏証之。爲

摘錄程易田先生九穀考

原書甚繁每條撮其大旨

粱 說文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稟嘉穀實也。米稟實也。

梁米名也。

按禾粟之有稟者也。其實粟也。其米梁也。聘禮及周禮掌客之職。禾皆言若干車。車三秬。薪芻倍禾。以薪芻例禾是禾爲有稟者矣。又聘禮記云。四百秉爲一秬。鄭氏注此秉爲刈禾盈手。然則秉秬者束稟之名。禾爲粟之有稟者。故以秉秬數之也。聘禮米禾皆兼黍稷稻粱言之。此假借通稱。非謂禾爲諸穀苗榦之大名也。七月之詩云。黍稷重穋。禾麻菽麥。是禾爲諸穀中之一物明矣。疏言麻與菽麥無禾稱似也。言於麻麥之上。更言禾以總禾。不然也。黍稷亦

有禾。胡獨不在所總耶。禾有赤苗白苗之異。謂之薺芑。詩曰維糜維芑是也。是此一穀也。始生曰苗。成秀曰禾。禾實曰粟。粟實曰米。米名曰粱也。鄭氏注大宰職九穀中有粱。無粟而倉人職掌粟入之藏。注九穀盡藏焉。以粟爲主。則是粱卽粟矣。史記索隱載三蒼云粱好粟。其證也。秦漢以來多以稷冒粟。先鄭注九穀有稷無粱。然於六穀則又稷粱並舉。韋昭注國語直曰稷粱也。孔穎達於曲禮稷曰明粱。亦釋之曰稷粱也。他如呂氏春秋審時篇。舉粱而逸稷。至其十二紀中。又舉稷而逸粱。月令及淮南子皆因呂紀

文亦同之。是皆以粱爲稷矣。夫稷粱二穀。見於經者判然。兩事。玉藻沐稷而饋粱。甫田之詩黍稷稻粱。後鄭知稷粱之不可以相無也。而毅然改司農九穀之說。吾於是服康成之識之卓也。

黍 說文黍禾屬而粘者。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糜稌也。稌糜也。

按說文以禾况黍。謂黍爲禾屬而粘者。非謂禾爲黍屬而不粘也。是故禾屬而黏者黍。則禾屬而不黏者糜。對文異。散文則通。故糜亦得通稱黍矣。糜一曰稌。不黏者有糜與

稌之名。於是黏者得專稱黍矣。內則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鄭氏注黍黃黍也。余驗黍類無黃者。糜類多黃者。內則直呼曰黍。而今人乃以爲稷。豈不謬哉。稌奪稷名。承譌日久。說文糜稌互釋。稷齋互釋。其爲二物甚明。論者因謂稷一物。而以粘不粘分黍稷。失之矣。生民詩維秬維秠。爾雅釋草云。秬黑黍。秠一稗二米。毛傳因之。鄭氏邕人注則曰釀秬爲酒。秬如黑黍。一稗二米。二者未見分曉。因檢生民孔疏閱之。乃知孔所見鄭氏邕人注作秬如黑黍。一秠二米。以秠字易爾雅之稗字也。其言曰邕人注言如者。以

黑黍一米者多。秬爲正稱。二米則秬中之異。故言如以明。秬有二等也。其實秬是大名。故云釀秬爲酒。爾雅秬一稭二米。邕人注一稭二米。文不同者。鄭答張逸云。秬卽皮。其稭亦皮也。据此則是秬原包一稭二米者。而秬卽秬之皮也。

稷 說文稷齋也。五穀之長。齋稷也。

按稷齋大名也。黏者爲秠。月令孟春行冬令。首種不入。鄭氏注。舊說謂稷。今以北方諸穀播種先後考之。高粱最先。然則首種者高粱也。月令首種。釋文乃引蔡邕云。宿麥。宿

麥於仲秋時勸種。安得爲首種。且月令孟春行冬令。首種不入。仲春行冬令。麥乃不熟。兩令異月。不得同一災也。諸穀惟高粱最高。太而又先種。謂之五穀之長。不亦宜乎。周官食醫職。宜稌宜黍。宜稷宜粱。宜麥宜苽。見稷則不見秬。內則菽麥黃稻黍粱。見秬則不見稷。故鄭司農說九穀曰。黍稷秬稻麻大小豆大小麥。後鄭不從。入粱去秬。以其闕粱而秬重稷也。李時珍乃謂秬卽粱米。用孫炎秬爲粘粟之說。孫蓋云稷卽粟也。故以秬爲粘粟。時珍旣知孫氏謂稷爲粟之非。而乃主其論秬母亦鼠腊爲璞之見乎。其

粘者。白黃二種。所謂秬也。以秬爲粘。稷於是。他穀之粘者。亦得假借通稱之。曰秬。陶淵明使公田二頃。種秬者五十畝。稻之粘者也。然則孫炎注爾雅謂黏稟爲秬。烏在其不可也。特惡夫以稟爲稷而已。不黏者赤白二種。民俗多種赤者。故得專紅梁之名也。又嘗考之。凡經言疏食者。稷食也。稷形大。故得疏稱。論語疏食菜羹。玉藻稷食菜羹。二經皆與菜羹並舉。則疏稷一物可知。疏言其形。稷舉其名也。

稻

說文稻稌也。稌稻也。周禮曰牛宜稌。

按稻稌大名也。稌糯也。其粘者也。稌之爲言硬也。不粘者

也。南方謂之秬。廣雅秬稷也。玉篇秬稷稻是也。七月之詩十月穫稻。爲此春酒。月令仲冬乃命大酋。秬稻必齊。內則雜記並有稻醴。左傳進稻醴。是以稻爲粘者之名。粘者以釀也。糜黏。黍稷黏。秬皆可以釀者也。而食醫之職牛宜稌。鄭司農說稌稷也。又引爾雅曰稌稻。是以稷釋稻。稷其不粘者也。吾以知稌稻之爲大名也。白華之詩云。泂池北流。浸彼稻田。由是言之。稻宜水也。漢書溝洫志。賈讓治河策云。若有渠溉。故種禾麥。更爲秬稻。是稻之於水。視麥尤急矣。曲禮稻曰嘉蔬。所謂盍號也。周官大祝辨六號。五曰

盍號注云尊其名更爲美稱。司農說引曲禮黍曰薶合。梁曰薶其稻曰嘉蔬是也。

麥

說文麥芒穀。秋種厚麩。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

王而死。

按來小麥也。楚大麥也。廣雅大麥麩小麥麩是也。王禎農書載雜陰陽書曰大麥生於杏二百日秀。秀後五十日成。

小麥生於桃二百一十日秀。秀後六十日成。言大小麥皆

宿麥也。

漢書武帝紀注師古曰秋冬種之經歲乃成故云宿麥。

素問云升明之紀其

類火其藏心其穀麥。鄭氏月令注麥實有孚甲屬木。說文

麥金也。李時珍曰：三說各異。而別錄云：麥養肝氣。與鄭說合。孫思邈云：麥養心氣。與素問合。夷考其功，除煩止渴，收汗利溲，止血，皆心病也。當以素問爲主。蓋許以時言，鄭以形言，而素問以功能性，故立論不同耳。

大小豆 說文：卡豆也。象卡豆生之形也。荅小豆也。藿卡之少也。其豆莖也。

按豆有大豆、小豆。小豆曰荅。菽其大者也。先後鄭皆分爲九穀中之二種。素問藏氣發時論：心色赤，宜食酸。小豆酸，脾色黃，宜食鹹。大豆鹹，味性迥別，宜其爲二穀也。夏小正

五月初昏大火中種黍菽。尚書大傳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菽。淮南子大火中則種黍菽。說苑主夏者大火昏而中。可種黍菽。凡此皆言五月種菽也。生民之詩藝之荏菽。傳云荏菽戎菽也。箋云荏菽大豆也。爾雅戎菽謂之荏菽。孫炎云大豆也。郭璞因管子北伐山戎出戎菽布之天下之云。遂以戎菽爲戎夷之戎。謂卽今之胡豆。胡豆豌豆也。是不以戎菽爲大豆也。不知爾雅釋詁戎壬皆訓爲大豆。與荏字相通。荏菽戎菽並爲大豆之稱。郭璞不據周公之詩與爾雅之本訓。而傳會管子以爲胡豆異矣。淮南子云

菽夏生冬死。是九穀中獲最後者。故小明之詩云歲聿云暮。采蕭穫菽。而豳風言七月烹葵及菽。蓋烹其少者。所謂藿也。小宛之詩中原有菽。庶民采之。傳云菽藿也。

麻 說文麻與枕同。人所治在屋下。枕施之總名也。枕之爲言微也。微纖爲功。象形。枲麻也。苧麻母也。苧麻實也。

按喪服傳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牡麻者枲麻也。然則麻大名也。無實者枲。有實者苴。有實則有蕢也。余居北方。習聞其藝麻事。三月下種。夏至前後。牡麻開細碎花。屈原賦折疏麻兮瑤華。洪興祖云。麻華色白。故比於瑤。是也。苴麻

不作花而放勃勃。與花初胎時相似。名之曰蕘。卽麻實之穉者。牡麻其俗呼花麻。花落後卽先拔而漚之。是爲夏麻。詩言八月載績。夏刈之。則八月可績也。苴麻其俗呼子麻。八九月間子熟則落。農人搖其莖而拾取之。詩言九月叔苴。叔拾也。拾取子盡。乃刈漚其皮而剝之。是爲秋麻。色青而黯不潔白也。故閔傳曰。苴惡貌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牡麻有花無蕘。言蕘則子見。故禮經數穀。但曰蕘。注曰臬。實而孫炎直以麻子釋蕘也。

苴

說文苴雕苴。一名蔣。蔣苴蔣也。

按言九穀者。汜勝之書曰稻米黍麻秫小麥大麥小豆大豆。鄭司農注大宰職曰黍稷秬稻麻大小豆大小麥後世段成式著酉陽雜俎曰黍稷稻粱三豆二麥。元司農司撰農桑輯要曰黍稷稗稻麻大小麥大小豆。凡諸所錄皆不收苽。鄭康成注周禮不從先鄭說。以六穀用食醫之六宜有苽。九穀亦常有苽。九穀之有苽。康成氏定之也。苽一作菰。其根生小菌曰菰菜。南方呼菰爲茭。亦稱茭白。根生大菌者曰菰首。嫩則脆滑中實。老則心虛有直理。淤泥漬入。乃生黑脈。謂之烏鬱。亦曰茭鬱。苗曰茭草。亦曰苽蔣草。其

生莖者作穗結子其實曰雕菰司馬相如賦及周禮注皆曰雕胡。枚乘七發曰安胡管子書謂之雁膳而曰雁膳黑實故杜詩有波漂菰米沈雲黑之句也炊以作食曰苽食。

內則有苽食

亦曰菰飯

淮南子菰飯猶牛弗能甘也

亦曰雕胡之飯

朱玉賦云爲臣

炊雕胡之飯

食醫職云魚宜苽是也

植其杖而云

問

植訓立或謂今人芸田以足故必扶杖乃能用足猶云拄

杖也其說然與

答

蔡邕石經作置其杖而芸惠定宇先生云商頌那詩置我

執鼓箋云置讀曰植。正義云金藤植壁秉珪。鄭注植古置字。蓋古者置植字同。然則此植字當讀作置也。

四體不勤二句。何義門謂此二語乃丈人自言恐蹈此非責子路也。据此則五穀不分。乃謂恐莠之亂苗。故植杖而勤于芸耳。

至則行矣子路曰

問 丈人先行。子路言于其家。或疑誰得而記之。吳青壇謂宜移見其二子焉句。在至則行矣之下。故子路與之言如此。其說然否。

答

按鄭注。則謂子路與其二子言之。使述諸丈人也。又集注載宋初寫本。路下有反子二字。則以爲子路反而夫子言之也。竊謂當是子路止宿其家。見其二子氣象特異。故明日行以告。而夫子知丈人非農家者流。因歎爲隱者。其復使子路反見。而欲告以出處之義。意正在其二子。蓋不欲令二子亦終老子巖穴也。若移見其二子句在至則行矣之下。則先未知有二子。固未必使子路反見。而末段長幼之節不可廢也。二語亦爲無因而發矣。至論語俱係門人互相記事。卽以爲子路言于其家。歸而自記之亦可。

虞仲

問 虞仲卽仲雍。自來言人人殊。如何

答

史記吳世家載泰伯無子。仲雍繼立。傳至周章。是時武王克殷。求泰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兄弟。而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又封周章之弟虞仲于虞。是分爲二人也。乃于周本紀則又言太伯弟曰虞仲。則虞仲卽仲雍矣。又班氏古今人表。武王未克商前。有中雍卽仲雍。既克商後。有虞中卽虞仲。亦明載兩人也。乃于地理志太伯仲雍之荆蠻下。則引論語虞仲夷逸。以爲虞仲卽仲雍矣。是皆一人之書而互異如此。故

後之作系譜者直注曰仲雍一名虞仲。集注因之推厥所由。或因左傳宮之奇有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杜注則云太伯虞仲皆太王之子。仲雍支子別封西吳。虞公其後也。竊謂宮之奇爲虞而言。不專爲吳而言。則一爲吳始有國之君。一爲虞始有國之君。其皆曰太王之昭者。但推原其同爲太王之支裔耳。然則虞仲定爲虞始封之君。而非卽太王之子仲雍也。又按顧寧人口知錄。據吳越春秋。泰伯曰。其當有封者。吳仲也。謂古吳虞二字多通用。其論語所稱虞仲。係是吳仲。卽仲雍也。若虞仲者。仲雍之曾孫也。殷時有虞國。詩所云虞

芮質厥成者。武王滅而封周章之弟於其地。始有虞仲之名。

耳。楊慎亦云。吳古虞字省。文如序之省爲乎也。

按顧氏之說。則仍以逸民之虞仲

爲仲雍。但以虞與吳通。當讀爲吳仲也。

夷逸 亦不見經傳。而考典家多謂爲夷詭諸之裔。攷夷

詭諸周大夫。食采于夷。爲晉武公所伐。以夷逸爲出其後。

亦未知果否。乃又有云。其族人夷仲年爲齊大夫。夷射姑

爲邾大夫。獨夷逸隱居不仕。夫夷仲年爲齊僖公母弟。公

孫無知之。父射姑自是邾臣。牽連一族。豈不可笑。又顏

師古漢書地理志云。虞仲卽仲雍也。夷逸者言其贏于蠻

夷而遁逸也是又以夷逸仍指虞仲解不另作一人亦異矣

放言

問 集注云放言自廢講章遂釋爲放其言而不羈若果放言高論必有流弊尚得謂合乎道之權與

答 講家謂爲放其言而不羈者想因上文推之以爲虞仲夷逸遜於惠連不復能言中倫猶之惠連遜於夷齊不能不降志辱身矣殊不知逸民乃趣各不同非人品有軒輕也觀孟子言伯夷伊尹柳下惠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君子亦仁

而已矣。何必同。又曰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固非謂隘之愈于不恭也。是以此章。夫子曰。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亦以逸民諸人。不過各成其是而已矣。按包氏云。放置也。謂隱居而不復言世務耳。又馬氏釋廢中權。謂自廢棄以免患。合於權也。据此則放言者。如介之推云。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中庸云。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者。豈非所謂廢中權乎。

大師摯適齊章

問 大師摯以下八人。孔安國以爲魯哀公時人。攷司馬遷論周厲王事曰。師摯見之矣。則又謂厲王時人也。班固禮樂志

謂殷紂作淫聲樂官師瞽抱其器而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故古今人表則以此八人爲紂時人鄭康成謂周平王時人就是

答班固謂此八人爲紂時人則吳斗南已據殷本紀辨正其

誤謂紂世抱樂器而奔散者乃太師疵少師彊也

班氏亦載此二人于

師摯八人之後則誤合兩事爲一事耳按孔疏及橫渠皆從孔安國之說故集

注亦因之

按玉藻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饑奏而食又周禮春官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鐘鼓注大食朔日與月半也孔

疏謂凡日皆侑食。惟值朔日與月半大食。乃更奏鐘鼓耳。

又玉藻進饌進羞。

沐而飲酒日饌。

工乃升歌。疏升堂以琴瑟而歌。

蓋琴瑟在堂上。若鼗鼓鐘磬皆在堂下。李安溪所謂此章官名次序。分堂上堂下言之者也。又白虎通云。王平居

中央。制御四方。平旦食。少陽之始也。晝食。太陽之始也。脯食。少陰之始也。暮食。太陰之始也。諸侯三飯。卿大夫再飯。尊卑之序也。据此則魯有四飯。亦僭天子之制。

君子不施其親。

問施字釋文作弛。石經仍作施。或據左傳乃施邢侯。服虔云

施罪于邢侯。施猶劾也。劾謂罪法之要詞。然則不施其親者所以隱其罪。親親之義也。其說何如。

答

獨主親之有罪言。稍偏矣。蓋親而賢則不遺親而有罪則不劾。似當兼說爲允。

周公之子附攷。漢書王莽傳。謂周公之子七人。今按左傳。稱凡蔣邢茅胙祭。并魯公爲七人也。又坊記。鄭康成注。

君陳。周公之子伯禽弟。

疏引康成詩譜。君陳世守采地。

則多一人矣。故蘇

氏疑君陳非周公之子。王伯厚又疑凡蔣諸國。君陳或其一。然王官必有一人世嗣周公之職。竹書紀年。成王十一

年使周平公治東都。沈約云：即君陳。其証也。則傳稱周桓公黑肩、周公忌父、宰周公閱、周公楚，或即君陳之後世嗣。周公之職者歟。

君子學以致其道

問 此學字似與別處泛言者不同，何如？

答 此學字當貼學校言。蓋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即如夫子設教洙泗，濟濟一堂，亦是。乃見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非獨學而無友，孤陋而寡聞也。如此方與上句肆字對針。

喪致乎哀而止

問 集注以不尚文飾釋而止二字何如

答 按古注用孔氏說。毀不滅性。刑疏云。毀不滅性。此孝經文也。本注言哀毀過情。滅性而死。皆虧孝道。故聖人制禮施教。不令至於隕滅。據此。似于釋本句而止二字意甚切。較勝集注。蓋子游深于禮者。檀弓篇載其所辨喪禮節目十有餘條。豈有云喪但致其哀。而此外儀文遂置諸不問乎。

如日月之食焉

問 日月之食。由于日月之行。晉天文志載周髀家云。天左行

以是問答 卷一
日月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後儒有謂日月五星亦左旋者。其說云何

答 左旋度由赤道。右旋度由黃道。故有交食時刻分秒。可以測驗。是天左旋。日月星右旋。不易之論也。後儒不解周髀家隨天左轉一語。故以爲亦左旋。不知其自東而西者。隨大氣而動耳。至張子正蒙云。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仍是謂日月星較天之行爲遲。反似右行之說。江慎修氏謂張子非不知日月星右旋。所云處其中者順之。乃專指地言。究屬善爲回護耳。明太祖與羣臣論歷法曰。朕仰觀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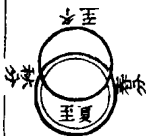
天左旋。七政右旋。歷家之論。確然不易。爾等猶守蔡氏之說。豈所謂格物致知之學乎。則七政右旋。通人皆知。固不待西人申言之矣。蓋日月之行于天也。有度有道。由南北而縱分。之謂之度。由東西而橫截。之謂之道。日行高而月行卑。若合朔之時。日與月或適值同道。則日光爲月所掩。而日食。至于月本無光。借日之光以爲光。若對望之時。月與日適值對度對道。則光爲地影所隔。月不能受日之光。而月食。凡交食分數。摠由同道對道之多寡也。晉書張衡靈憲云。日光不照。謂之闇虛。闇虛逢月。則月食。西洋法謂爲地球所隔。則

閻而虛也。蓋地在天中其體微渺尋常不能障隔日月。惟日月值同在一線乃爲地影所隔而成食。江慎修氏亦謂閻虛卽大地之景也。

按天有九重日在第四重月最低一重故日日行高而月行卑詳載天之高也節一條

南極北極爲天之樞紐。舊謂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有奇。北極之南五十五度是爲天頂。名曰嵩高。嵩高之南三十六度謂之赤道。當兩極之中間。日之所行則爲黃道。每日右旋。平行一度弱。冬至行在赤道之南二十三度有奇。去北極最遠。過此則循黃道右旋而北。歷九十度至黃

赤二道交界而爲春分。又右旋而北。歷九十度而爲夏至。在赤道北二十三度有奇。去北極最近過此。又循黃道右旋而南。歷九十度至黃赤二道交界而爲秋分。又右旋而南。歷九十度。仍至赤道之南而爲冬至矣。此所以有寒暑發斂之不同也。若月五星之右旋。所以有朔望合伏之不同也。二十八宿之右旋。所以有歲差也。左旋之度。自由赤道。右旋之度。自由黃道。烏可混乎。至月之所行。亦名九道。其八道要不出乎黃道之南北東西。并黃道爲九道焉。元郭守敬摠謂之白道耳。



雙圈爲赤道單圈爲黃道。赤道斜倚於南，而其東西兩旁仍居天之中。黃道亦因日之所行而得名。赤道橫黃道斜，赤道短黃道長，赤道濶黃道狹。凡五緯皆隨日由黃道行。

日食者日道與月道相交處有二。若正會于交，則食既。若在相交前後者，則食而不既。此天之交限也。又有人之交限。如中國食既，戴日之下所虧纔半。化外之地則交而不食。易地反觀亦如之。蓋春分後日行赤道北畔，交外偏多。秋分後日行赤道南畔，交外偏少。交內偏多。是故有南北差。冬至後日行黃道東畔，午前偏多。午後偏

少夏至後日行黃道西畔。午前偏少。午後偏多。是故有東西差。日中仰視則高。且暮平視則低。是故有距午差。食于中前見早。食于中後見遲。是故有時差。凡此諸差。惟日有之。月則無也。但日體大于月。月不能盡掩之。故日無食十分之理。雖食既亦止九分八十餘秒也。若暗虛逢月爲月食者。景也。地景之蔽月。無早晚高卑之異。四時九服之殊。所見無不同也。紀元授時二歷亦妄立時差。謬矣。

按古今月食諸史不載。若日食自漢至隋凡二百九十三。而食于晦者七十七。晦前一日者三。初二日者三。歷法之

疎如此。唐至五代凡一百一十而食于晦者一。初二日者一。初三日者一。稍密矣。宋凡一百四十八無晦食者。更密矣。猶有推食而不食者十三。元凡四十五亦無晦食。猶有推食而不食者一。食而失推者一。夜食而書畫者一。至加時差至四五刻者。故漢以後立法者十有三家。而郭守敬爲最優。尚不能無數刻之差。惟明末李天經等用西洋利瑪竇歷法。始能無差。複製遠鏡一器。用以窺測。蓋謂日食時陽晶晃耀。月食游氣紛擾。倘止憑目力及水盆照映。不能灼見。故當日食。則用遠鏡于密室中取其光景映照。尺

素之上自初虧至復圓。分數確然不爽。月食用以仰觀。二體離合之際。鄴鄂著明。可謂奇妙。迄我國朝推測尤爲精密。分毫無差矣。

雖有周親 二句

問 孔安國書傳云。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集注因之。第改少字爲多。然安國注論語則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與書傳不同。何耶。

答 泰誓此二語。接上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

人同心同德。自不得不以仁人屬周。蓋以周親指殷言。故解周爲至。以十人對億兆言。故曰少。要之古文尚書與孔傳俱係僞作。若論語孔注。則非僞也。竊謂周有大賚以下。概說武王有天下新政如善人是富及舉逸民皆指殷人而言。乃收攬人才之意。則此節仁人自當指殷周親當卽指周言。其曰雖有周親。不如仁人。不過自爲遜詞。以推崇殷之仁人耳。何用釋周爲至乎。但孔注以周親指不賢者。謂如管蔡則誅之。按是時管蔡尚未爲惡。周親當泛言。卽周公康叔輩亦說在內。但爲謙詞。以况微箕商容之流。不必指親之不賢者言也。

予小子履節 按孔安國注論語云此伐桀告天之文墨

子引湯誓其辭若此但此段今見于湯誥古文尚書孔安國已

爲作傳何以注論語不曰克夏歸亳告萬方而云伐桀告

天不曰在尚書湯誥而云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亦足徵

古文尚書與孔傳之爲僞撰矣說詳下孟盡信書一條又墨

子兼愛篇引予小子履段有今天大旱即當朕身云云後人因謂湯伐桀在大旱時闢百詩駁其不確

權量度

問 古帝王之於權量度在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虞書

同律度量衡是也在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月令二仲所記

是也其制云何

答考漢志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本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

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

鈞四鈞爲石百二十斤爲石寸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而五權

正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本起于黃鍾之龠以子穀秬黍中

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

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本起于

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一分十分爲寸十

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按唐六典則但云

權以北方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量以秬黍中者。容千二百黍爲龠。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則亦不必起于黃鐘也。權與量之相通固顯然者。若度又通乎開方勾股。可以濟權量之所不反其用。尤奇。又權量度皆生于黃鍾。而司馬溫公謂古律已不存。故今必累黍爲尺。而後制律。是律反生于度矣。若夫一王之興。必正權量度。其輕重大小長短。亦各有異。如三代田制五十七百畝。或云丈尺不同是也。至于後世。又與古制互異。附考于後。

按左傳異義云。北魏及齊斗稱。於古二而爲一。北周及隋

斗稱於古三而爲一。歐陽公集古錄得漢銅甬銘曰。谷口銅甬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較之。容三斗。重十五斤。是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又王莽布長二寸五分。今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今六分半。是後代之大。于古者。量爲最權次之。度又次之。又沈括筆談云。秦漢以來。度量計六斗。當今一斗七升九合三斤。當今十三兩。是宋之權量大於唐。元史云。粟一石當今七斗。是元斗斛又大於宋矣。江氏慎修云。古以人中指中節爲寸。醫家謂之同身寸。十寸爲尺。一舉足爲武。三尺再舉足爲步。六尺張兩手爲尋。

八尺中人長八尺與張兩手縱橫相等。今中人張兩手爲五尺。然則古八尺當今五尺。古一尺當今六寸二分半。此爲確數。以此考古五尺之童爲三尺一分二釐半。六尺之孩爲三尺七寸五分。黃鐘九寸爲五寸六分二釐五毫。布幅二尺二寸爲一尺三寸七分五釐。車輿六尺六寸爲四尺一寸二分五釐。据此可以知古今尺度之別。

寬則得衆 節

問 集注謂此於武王事無所考。恐或泛言帝王之道也。然否
答 邢疏本謂自謹權量以下四節皆指泛言二帝三王之道。

而集注獨以此節爲泛言帝王之道者。想因武成有重民五
教。惟食喪祭二語。故以上三節仍貼武王說。其實謹權量二
節。俱係空舉。亦不見於周書。竊按楊氏謂論語終篇具載堯
舜咨命之言。湯武誓師之意。與夫施諸政事者。惠氏定字亦
云。堯曰一篇。全述訓典。据此似通章皆屬援引唐虞三代書
詞。別無泛論治道之語。則此寬則得衆四句。亦與所重民食
喪祭。應係同引周書。述武王之事。特其文書闕有間耳。蓋此
章以首節中字相貫。不必又以此四句泛論帝王治天下之
道也。考金履祥有云。子王子曰。虞書舜讓於德弗嗣之下。竟

無再命之辭。而與位之際亦無丁寧告戒之語。何也。按論語堯曰篇首二十四字。乃二典之脫文也。由是推之。則此末節。安知非周書之脫文乎。

或疑夫子答子張問仁。恭則不侮。五句。何故與此畧同。曰。夫子所言。多引成語。如視其所以。三句。係文王官人之訓。見大戴禮克己復禮爲仁。已所不欲。勿施于人。俱古語三分天下有其二。逸周書蓋不一而足也。